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宗教團體持憑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疑義1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4日府地籍字第1091564828號函。
- 二、查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以下簡稱本條）第1項規定：「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日據時期有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為避免被沒收，而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情形，為協助其解決後續衍生之產權紛爭，並保障其財產權益，爰明定是類土地之清理方式。又是類土地倘因徵收、經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完竣或未能標脫囑託登記為國有者，





該寺廟或宗教團體尚無從申請更名登記；惟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應可肯認寺廟或宗教團體倘迄至徵收公告、代為標售完竣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時仍為其管理、使用或收益者，仍得參依本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證明書，再據以申請發給徵收補償費或代為標售價金，合先敘明。

三、至貴府所詢依本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書部分，按本部前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相關業務，於97年6月製作「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業務參考使用；另地方主管機關尚得視個案情形（徵收、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等）調整證明書範例內容，以符實際。惟地方主管機關於發給證明書時，仍應依相關規定審認符合法定要件後，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始得核發。有關本案所詢貴府民政局核發之證明書，僅為證明該土地為申請之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用，尚與本條規定未合。爰仍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該申請人是否符於本條規定，再憑辦理核發證明書及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事宜。

四、副本抄送本部民政司：本案係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發給證明書相關事宜，涉及貴管，請查照轉知各縣市主管機關並加強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地用科）

